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光尚文化」）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製作電影《貪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投資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

- (ii) 待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會損害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將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實施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開展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或事項以使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有關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寄發、呈交及落實對投資協議之條款進行修訂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http://www.sig.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因應彼等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彼等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http://www.sig.hk)內。